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加急

粤卫函〔2019〕304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批复2019年 部门预算的通知

委预算管理各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9〕35号）有关要求，现就2019年部门预算转批复你们，并就做好预算执行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年初各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详见批复表，见2019年预算管理系统中“综合查询”模块“2019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单位）-数据类型为“一上预算处经办”菜单）。事业发展性支出年中待细化资金、上年结转资金、中央年中下达资金等将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另行通知，一并作为全年预算执行的依据。

二、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落实部门预算公开主体责任，切实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除省保密局书面认定整体涉密的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单位都应按照《预算法》、财预〔2016〕143号文、

粤府办〔2017〕16号文、《关于更新省级部门预算公开模板的通知》（粤财预函〔2019〕36号）等文件要求，在预算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本单位预算信息，同时将公开情况报送我委备案。公开表样及文字说明参照粤财预函〔2019〕36号文模板，其中表格应按财政批复的所有表格如数公开。

三、认真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执行工作

各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预算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确保单位预算执行顺利完成。

（一）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加强收入管理，依法组织收入，严格按“收支两条线”的有关规定执行。强化支出管理，严格按批复的预算安排支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确保不超预算额度和考核基数，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认真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抓好预算支出工作。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政资金跟踪问效和绩效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严格预算调剂，部门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如年中出台的新增财政支出政策，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支出的，优先在本单位和跨部门相关预算资金中统筹解决。年度执行中如因特殊情况确必须调剂的，要严格按照《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和《关于近期做好省级预算执行改革有关工作的通

知》（粤财预〔2018〕98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严格信息化、养老保险等资金的使用管理。按规定纳入“数字政府”建设范围的部门信息化项目预算，指标暂冻结，省财政将根据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意见进行复审核冻；未报审的预算项目需补充报送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出具审批意见。此次批复的基本支出已包含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交资金，应根据省养老保险改革要求做好资金测算，及时办理缴费。

（四）加快用款进度。各单位要及时分类做好各项资金的使用计划，按要求报我委备案，并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要按照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要求，从4月起每月召开一次单位办公会议，定期研究分析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对支出达不到预期的项目要及时分析情况加与改进。对预算执行不力的有关单位，我委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其查找原因、加强整改，尽快解决问题。定期清理资金支出情况，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结转结余。在预算执行中，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或结余资金的项目，要及时提出调减当年预算或调剂用于其他重点支出的建议。当年未使用完毕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省财政将收回总预算统筹。

（五）切实做好部门预算基础工作。要结合财政供给单位人员信息系统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更新本单位基本情况动态数据，夯实部门预算编制基础。

- 附件：1. 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发）
2. 2019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相关明细表（省财政厅已通过
预算管理系统分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委机关各处室。

校对：财务处 谢银梅

(共印 50 份)

